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圣莱达

公告编号：2017-026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下午15:30时在公司二楼213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欧秋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郝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年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各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2213号】，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38,627.09元（合并报表），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304,864.80元，公司2016年实际经营状况为亏损。公司业绩正处于稳步回升阶段，为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长郝彬先生提议，2016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长郝彬先生向董事会提议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除在识别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存在缺陷外，其他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基本有效的。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7)第2213号】。董事会对关于 2016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1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一、备查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